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愛牧之友專款-傳道人子女助學補助 110 學年度申請表

申請助學補助：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申請教會及名單：

申請教會名稱：_____

本會沒有負擔傳道人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提出申請名單 -----

姓名	學校名稱	大專	關渡、聖德 基督書院	二專，二技	高中 高職、五專	國中，國小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傳道人(申請人)：_____ (簽名)

執事會主席：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助學補助匯入帳戶 (扣繳所得人帳戶)：

匯入帳戶	帳號	戶名
郵局劃撥		
郵局帳戶		
銀行帳戶	銀行： 分行別： 帳戶：	

說明：1·申請辦法及補助金額請詳閱「愛牧之友專款管理辦法」。

2·第一學期請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二學期請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將申請表正本並附上證明文件 (在學證明相關資料或該學期繳費收據影印本)、扣繳所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分寄至聯會，逾期恕不受理。

地址：1004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47 號之 1(二樓) 電話：(02)23813283 分機 214。

3、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與財政部 68 年 2 月 28 日台財稅第 31254 號函，子女教育補助費是根據在學的子女人數發給，屬薪資收入之一種，應課徵所得稅。

審核/財務管理部

(申請人請勿填寫)